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158號

原告 甲○○○

訴訟代理人 徐瑞霞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離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正本中關於判決日期「中華民國113年10月31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且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前開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亦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家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黃繼瑜

法官 康存真

法官 沈伯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書記官 許怡雅